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顯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386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顯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顯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本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
02 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
03 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所為實屬不當，應予非
04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從事廚
06 師、月薪新臺幣5萬元、需扶養1個國中三年級的小孩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慈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386號

被 告 曾顯隆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顯隆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2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顯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1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